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候选人），会议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广州运营中心视频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毛志洪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毛志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毛志洪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监事会同意：聘任徐飞跃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莫劲刚先生、刘刚年先生、莫建忠先生、方青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刘刚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莫劲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毛志洪，男，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高要市经济技术协作总公司总经理，高要电厂总经理，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资产运营部经理；现任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原高要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市高要区二轻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除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外（详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没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